桐柏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桐安防委〔2025〕13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桐柏县地下非煤矿山领导分包责任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清淮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厅文〔2024〕42号）

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款落实地方监管责任要求，实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地方人民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逐矿明确包保责任人，制定包保责任清单，落实包保措施。建立落实政府领导联系包保非煤地下矿山制度，压实压紧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防范化解区域性、系统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结合我县非煤地下矿山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联系包保领导工作内容

（一）督促包保乡镇政府、分管领域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防范遏制事故的工作措施，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二）指导联系包保乡镇政府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要求配齐配强监管执法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和业务工作水平。

（三）协调联系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推进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四）检查联系包保乡镇政府、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落实情况。

（五）帮助和指导联系包保乡镇政府、分管领域职能部门及时解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联系工作机制

（一）督导检查。县级领导对所联系包保非煤矿山每半年至少督导检查1次，县安委会负责工作协调。

（二）工作交办。县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移交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督促整改和依法查处，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将问题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县级联系包保领导。

（三）信息报送。乡镇政府负责将县级领导到联系包保矿山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时间、参加督导检查人员、工作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处理意见、工作要求等），5日内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并负责问题跟踪督办。

（四）工作档案。县安委会办公室按“一人、一乡、一档”原则，建立县级领导联系包保非煤矿山安全工作领导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档案，将领导督导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图片资料、工作简报、会议纪要、签字文书、信息资料等收集归档。

（五）调整原则。联系包保的县级领导如有调整，则按照县级领导分工，由新的县级领导自动替补，不再另外发文。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信息有更新的，则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将更新后的非煤矿山信息在5日内同时报送县级联系包保领导。

附件：桐柏县地下非煤矿山领导分包一览表

桐柏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桐柏县地下非煤矿山领导分包一览表

序号	非煤矿山企业	县级分包领导
1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安棚镇）	许晓燕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埠江镇）	许晓燕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3	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　（朱庄镇）	谢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4	桐柏银矿有限责任公司　（朱庄镇）	谢　浩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党组副书记
5	桐柏欣欣矿业有限公司　（黄岗镇）	迟赵冰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6	桐柏永兴矿业有限公司　（黄岗镇）	迟赵冰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7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月河镇）	赵　婉　县政府副县长
8	桐柏鑫鑫矿业有限公司　（毛集镇）	赵　婉　县政府副县长
9	桐柏宝源矿业有限公司　（黄岗镇）	时大海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10	桐柏县宝石崖铁矿　（黄岗镇）	时大海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11	河南言世矿业有限公司　（朱庄镇）	刘启群　县政府副县长
12	桐柏县恒硅矿业有限公司　（朱庄镇）	刘启群　县政府副县长
13	桐柏金顺矿业有限公司　（淮源镇）	王承宇　县政府副县长
14	桐柏兴源矿业有限公司　（淮源镇）	王承宇　县政府副县长
15	洛阳银韵矿业有限公司　（朱庄镇）	古　琴　县政府副县长
16	桐柏县安泰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黄岗镇）	古　琴　县政府副县长